

資訊安全政策聲明

1. 資訊安全管理目標
本校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(ISMS) 需達成之資訊安全目標，依據「ISMS-P-005 資訊安全目標管理程序書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資安責任
 - 2.1. 本校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 - 2.2.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 - 2.3. 所有人員與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。
 - 2.4.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 - 2.5. 任何蓄意違反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規範或法律行動。
3.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
 - 3.1. 一般要求
本校因應 ISO 27001: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要求，特制訂本政策作為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開發、實施操作、監控審查及持續維持改進之規範，並依據本校業務活動與風險，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。
 - 3.2. 組織全景之鑑別
 - 3.2.1. 本校應決定與本校營運目的相關，且會影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(ISMS) 預期成果之內部與外部議題，鑑別出與本校所提供服務相關之利害關係者，以及這些利害關係者對本校的需求與期望，並讓資訊安全長知悉以取得共識，用以客觀決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(ISMS) 之範圍。
 - 3.2.2. 應制定組織全景鑑別管理作業程序，用以系統化地鑑別本校之核心業務與核心業務相關之利害關係者，以及這些利害關係者對本校核心業務之需求與期望，並判別若無法達到需求與期望會對本校造成何種程度之衝擊，並將上述評估及分析結果供資訊安全長用以決策 ISMS 之導入及驗證範圍。